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预通知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学联，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和帮助广大青年学生上好与现实相结合的“大思政课”，在社会课堂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在观察实践中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以实际行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按照团中央《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相关要求，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学联决定，2021年将继续组织开展江苏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以下简称“三下乡”社会实践）。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永远跟党走奋进新时代

二、总体原则

将实地实践观察与思想认识提升相结合，突出活动导向性。坚持从思想政治引领出发设计开展活动，广泛开展以党史学习为重点的“四史”宣传教育，作为面向基层宣讲的重要内容。在形式内容上力求深入深刻、避免浮于表面，在效果导向上力求触动思想、避免走马观花，引导和帮助青年学生在实践中形成更加理性客观、更加全面正确的思想认识。

将统一组织实施与立足实际开展相结合，增强活动实效性。围绕活动主题，把握学生特点，形成既有全国范围统一组织、分层实施，也有各地各校结合实际、自主开展的工作局面，同时注重就近就便安排、合理确定团队规模，更加广泛、有效地组织动员青年学生参与到活动中。

将线下积极开展与线上加强传播相结合，提升活动影响力。在广泛发动组织的基础上，注重将青年学生在观察上和认识上的积累、在实践中和调研中的成果转化为富有意义、内容生动、易于传播的宣传产品，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推广，提高活动的知晓度和辐射力。

将“三下乡”与“返家乡”相结合，体现活动融合度。立足构建完善常态化长效化的实践育人工作格局，将活动开展与“返家乡”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紧密结合，形成目标一致、相辅相成的工作态势，共同发挥好组织引导大学生了解国情民情、提高认识和融入社会的素质能力等方面作用。

将工作开展与疫情防控相结合，确保活动安全性。以保证师生健康安全为首要前提，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中、高风险地区不得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低风险地区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活动开展前和过程中，充分研究形势，做好安全预案，根据形势动态调整；如遇突发情况，应立即暂停相关活动，妥善做好有关安排。

三、工作重点

2021年“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主要从党史学习、理论宣讲、国情观察、乡村振兴、民族团结等5方面开展，组织2000支左右重点团队。

1. 党史学习实践团。主要依托各地红色资源，组织青年学生开展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等多种形式活动，引导青年学生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更好地传承红色基因、担当时代责任。学生党员要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展示新时代青年共产党人的良好风貌。

2. 理论宣讲实践团。紧密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引导青年学生将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同时将学习党的历史与讲述党的故事结合起来，深入一线基层和人民群众，特别是到与部分省内高校结对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面对面开展小规模、互动式、有特色、接地气的宣讲活动。开展“千馆万人”大学生志愿宣讲活动，重点引导学生走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红色故事讲解、文明监督、秩序引导等志愿服务活动。同时，各高校团委要充分动员“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百校万名高校团干部思政技能大比武基层团支部书记专项赛获奖学生牵头组建实践团队，并优先考虑列入省级重点团队推报名单。

3. 国情观察实践团。注重以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脱贫攻坚历史性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成就等为现实教材，组织青年学生开展参观考察、国情调研、学习体验等活动，引导青年学生领悟党的领导、领袖领航、制度优势、人民力量的关键作用，形成正确认识，坚定理想信念。

4. 乡村振兴实践团。着眼于帮助和引导更多青年学生了解认知当前的乡村状况、在未来踊跃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面向广大乡村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和欠发达地区乡村，组织开展科技支农、科普宣讲、调研献策、志愿服务等形式的实践活动。

5. 民族团结实践团。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组织内地新疆籍、西藏籍大学生开展“民族团结我践行”社会实践活动：引导新疆籍大学生组建民族团结调研小分队走进博物馆、民族团结示范点等，通过调研、观察、比较，深入了解民族团结现状和民族地区发生的翻天覆地变化，深刻感悟新疆自古是中国一部分的史实，当好民族团结的“示范员”；引导西藏籍大学生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巡讲，深入基层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在实践中感悟、思考、辨析，不断加深对民族团结的理解认同，引领带动身边青年争做民族团结的践行者。

各设区市团委、高校团委要根据以上主题做好省级重点团队的组建和推报工作。各设区市团委根据名额指标指导中学中职学校团组织组建省级重点团队并向团省委报备审定（名额分配详见附件3）；各高校团委可根据工作实际组建省级重点团队并向团省委报备审定，省部属本科高校最多可组建15支省级重点团队（其中党史学习实践团和理论宣讲实践团均不少于4支），其他高校最多可组建10支省级重点团队（其中党史学习实践团和理论宣讲实践团均不少于3支）。团省委将从各地各高校推报的省级重点团队中择优推报全国重点团队。

除以上重点团队外，大力倡导和积极支持各地各学校从校级、院系等层面组织重点团队，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各自实际、突出工作特色、合理确定规模人数，共同开展好“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此外，在2021年“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团中央将继续联合有关方面组织开展专项活动。针对各专项活动的具体申报事宜，各地各学校可关注“三下乡”官网、“创青春”微信公众号和“团学苏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并严格按程序申报后方可实施，由具体负责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资源保障、安全预案等。

四、有关要求

1. 周密部署，突出育人实效。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作为加强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深化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育人功能、体现育人作用。要积极整合资源，多为学生提供实实在在的支持和服务，力争让每一名大中专学生在校期间都能参加至少一次社会实践活动。各学校继续推动将社会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给予学分认定、必要的经费支持等。各设区市团委、高校团委须于7月20日前，组织全部实践团队在团中央“三下乡”活动官方网站进行团队信息报备，同时将省级重点团队申报表和汇总表（详见附件1、2，市属高校、中学中职学校由各设区市团委汇总、报送）于7月20日前将电子版材料与盖章扫描件报送至jssxx2021@163.com。

2. 严格管理，守住风险底线。各地各学校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始终把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为参加活动师生购买保险，依法依纪依规组织各项实践活动。要加强过程管理，选派优秀教师指导实践，坚守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底线。要密切关注实践地疫情形势、天气变化和自然地质条件，做好突发情况的应对预案与处置。

3. 拓展渠道，扩大影响覆盖。各地各学校要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有形有效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强化思想引领效果。要做好典型选树宣传，挖掘活动中的好做法、好人物作为鲜活案例，引导影响更广泛的青年学生。要把握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可结合实际开展“云调研”、“云实践”、“云直播”等活动。团省委将在“团学苏刊”微信公众平台开通“三下乡”专栏，各高校可及时将社会实践中的新闻动态和实践成果进行展示分享。具体事项详见《2021年全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工作新闻投稿要求》（附件4）。

4. 做好总结，遴选优秀成果。各地各学校要对本校社会实践中涌现出来的典型做法及实践成果进行总结，组织学生以调研报告、论文、图片、视频、新闻报道等形式凝练实践成果。本年度团中央和团省委继续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工作总结及通报工作，对工作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

团省委高校部联系人：秦昌建；

联系电话：025—83393586；

电子邮箱：jssxx2021@163.com；

团省委中少部联系人：李　琨、许嘉源；

联系电话：025—83393588；

电子邮箱：[jstsw83393588@126.com](mailto:jstsw83393588@126.com)。

附件：

1.2021年全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

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省级重点团队申报表

2. 2021年全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

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省级重点团队申报汇总表

3.2021年全省中学中职学校“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省

级重点团队推荐名额分配表

4.2021年全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

践工作新闻投稿要求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文明办

　江苏省教育厅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学生联合会

2021年6月日

附件1

2021年全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

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省级重点团队申报表

学校/地市（团委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类别 |  | | | |
| 团队名称 |  | | | |
| 团（队）长 | 姓名 | 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 |  |
| 团队成员 | 姓名 | 专业、年级 | 姓名 | 专业、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赴何地区 |  | | | |
| 项目简介  （300字） |  | | | |

附件2

2021年全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

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省级重点团队申报汇总表

学校/地市（团委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高校 | 推报顺序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团队信息 | |
| 团队人数 | 团长姓名及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2021年全省中学中职学校“三下乡”

社会实践活动省级重点团队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市别 | 名额 |
| 南京市 | 11 |
| 无锡市 | 10 |
| 徐州市 | 11 |
| 常州市 | 10 |
| 苏州市 | 11 |
| 南通市 | 10 |
| 连云港市 | 7 |
| 淮安市 | 8 |
| 盐城市 | 11 |
| 扬州市 | 7 |
| 镇江市 | 7 |
| 泰州市 | 8 |
| 宿迁市 | 7 |
| **合计** | 118 |

附件4

2021年全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工作新闻投稿要求

一、“团学苏刊”微信公众号投稿

（一）投稿方式

各高校团委可以联系邮箱jssxx2021@163.com投稿。

（二）文稿要求

**1. 实践纪实类文稿**

（1）标题：在10-30个汉字为宜，要用一句话标题，清楚叙述开展社会实践的学校、内容等基本信息。

（2）正文：表述要流畅，不可写三段式的宣传稿，要注重稿件的故事性描述，不可写成总结报告体，不要写太多抒发感情、空大的宣传性内容，要写成新闻体。

（3）内容：稿件需用第三人称客观叙述，不得使用“我们”等第一人称用语，不得出现带有主观色彩的评论和升华。人物称呼禁止出现“我校”、“我院”、“师兄”、“学长”等校内宣传稿件用语。稿件不得记流水账，不得投实践日记和座谈纪要，不得含有大段领导讲话、企业信息、背景材料、历史沿革、生平事迹等。不得大段直接引用受访者的话，不得有大量对话和叙事化较严重的内容。不要过多引用背景资料或大段堆砌材料，不得抄袭。

（4）配图：稿件要图文并茂，照片要清晰，清楚反映实践内容，并附上说明文字。投稿时请务必上传微信封面图并备注。

**2. 感悟收获类文稿**

（1）标题、配图要求同实践纪实类文稿。

（2）感悟收获类文稿指自己在实践过程中的感悟和收获，需体现个人思考，写出真情实感，可以使用第一人称。

（3）感悟收获类文稿体裁可以为抒情散文、议论文等，不用写成新闻体；可以叙事，但内容需以个人的感悟和收获为主，不得大段写活动流程。不要过多引用背景资料或大段堆砌材料，不用刻意升华文章，不要写大话、空话、套话，不得记流水账或写成日记，不要大段引用名人名言，不得抄袭。感悟收获内容须多于具体实践内容。

**3.组图稿和视频稿**

鼓励各学校以组图、视频等方式投稿，图片和视频可另附件详细说明图片或视频中的新闻故事。图片和视频要画面清晰、不变形，不得摆拍，不得出现商业信息，不得有水印，不得随意拼贴和加贴纸，不要出现学校和成员等信息。图片和视频中出现的特殊群体眼部需要打码处理。

（三）格式要求

1. 文稿类投稿要通过Word文档形式进行。文档名称为新闻标题名称，文档格式为doc或docx格式。文档内包含新闻标题和新闻正文两部分，具体格式要求如下：新闻标题为宋体小二号字，居中对齐，不加粗，无缩进，单倍行距；新闻正文为宋体三号字，两端对齐，不加粗，首行缩进2字符，单倍行距。

2. 文稿类投稿时请勿将图片直接插在Word文档中，请将图片同文档一并打包发送指定邮箱，图片为JPG或PNG格式，名称设置为图片的说明文字。

3. 文稿类投稿时要在最后标注文字作者、图片作者等，原则上均为1-2人；使用网络文字、图片和视频的要标注来源，组图稿、视频稿可在附件中标注。

4. 稿件发送时，将文档和图片放在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名称为“学校+标题”，并将文件夹压缩为压缩包，压缩包作为附件发送到指定邮箱。

5. 自行制作微信推文的，请将编辑好的微信推文另存至：jssxx2021@163.com（秀米编辑器）。

二、“江苏省学生联合会”微博投稿

鼓励以图文、视频等形式参与微博话题#2021江苏三下乡#互动，发布微博。在文字中阐明社会实践的学校、实践地点、实践时间、实践内容等信息，并在文末@江苏省学生联合会，省学联账号将择优予以转发。

三、江苏团省委网站“高校巡礼”版块投稿

（一）投稿方式

各高校团委可登录<http://ids.pfang.cn/ids/admin/loginWX.jsp>进入投稿系统。

（二）投稿流程

选择“党政项目发布平台”，选择“文字库-江苏共青团-信息报送-高校”栏目创建一篇新文档。填写标题、正文、关键字、摘要、来源等信息，并点击“附件管理”上传封面图，点击“新一键排版”格式处理，点击“保存并关闭”。

（三）投稿要求

要求同“团学苏刊”微信公众号投稿中的实践纪实类文稿。投稿时，各高校团委务必要在“附件管理”中上传封面图，否则不予推送。

四、其他事项

1. 稿件审核将在1-3个工作日内完成。

2. 鼓励在实践活动结束后投一篇新闻大通稿，详细叙述整个社会实践的全过程，并挑选2-3个精彩的系列活动投新闻稿。

3. 各学校可以根据“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官网有关投稿指南（http://sxx.youth.cn/zytz/sxxtz/），以实践纪实、感悟收获、实践图片、实践视频、实践报告等形式向团中央“三下乡”官网投稿。参与投稿的作品，也请抄送至团省委社会实践投稿邮箱jssxx2021@163.com并在主题中注明。